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彩盒 12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120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根泉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7月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20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根深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湘土
华

2025 年 7 月 3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303650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734h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12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QE2T41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根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根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根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明耀	20230503544000000068	BH067844	梁明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韦燕珍	报告全文	BH068158	韦燕珍
梁明耀	报告审核	BH067844	梁明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120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明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68，信用编号 BH0678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67844）、韦燕珍（信用编号 BH068158）（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梁明耀
证件号码: 81000019811117009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4000000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明耀		证件号码	8100001981111700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6 10: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10:28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韦燕珍	证件号码	4412251999021010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截止		2025-08-26 10: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10:30

信用记录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0 2021-10-30~2022-10-29	0 2022-10-30~2023-10-29	0 2023-10-30~2024-10-29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梁明耀

注册时间: 2024-02-2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2-28~2025-02-27	0 2025-02-27~2026-02-26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韦燕珍

注册时间: 2023-12-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3-14~2025-03-13	0 2025-03-13~2026-03-12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单位: t/a	
附图	50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1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2
附图 4 城区总体规划图	53
附图 5-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54
附图 5-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55
附图 5-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56
附图 5-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57
附图 5-5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58
附图 5-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59
附图 5-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60
附图 5-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61
附图 6 项目总体平面示意图	62
附件	63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63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件	64
附件 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65
附件 4 胶粘剂 MSDS、SGS	68
附件 5 油墨 MSDS、SGS	76
附件 6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2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根棠	联系方式	1392333414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里工业园西路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40 分 12.752 秒, 经度 113 度 8 分 14.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设备安装已完成, 目前停产办理相关环保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	---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VOCs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	符合

	<p>1-2.【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7.【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p> <p>1-4.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1-6.项目选址不属于人才岛。</p> <p>1-7.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p> <p>1-8.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p> <p>2-3.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p>	符合

	<p>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7.【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用水。</p> <p>2-4.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 10000 立方米。</p> <p>2-5.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p>2-6.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p>2-7.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2.【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4.【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3-2.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3.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影响已消失。</p> <p>3-4.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2.【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p>项目不涉及</p>	符 合

		土地用途变更。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编码：YS4407033210027）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32340004(荷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根据章节四分析，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项目主要从事彩盒的生产，属于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三、选址合理性</p> <p>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三丫工业区，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p> <p>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周边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 V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5。</p> <p>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印刷工序废气、上光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粘盒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及四周围挡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可达65%，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项目印刷工序废气、上光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粘盒工序	相符

		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及四周围挡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6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25%	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5)，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7%<25%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丙共聚乳液类-包装 VOC 含量限量≤50g/L	根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检测报告(附件 4)，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4g/L<50g/L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p> <p>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 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相符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相符
	<p>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p>	<p>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相符

	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里工业园西路 6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从事彩盒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盒 1200 万个。</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8</td><td>纸制品制造 223</td><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说明：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p>一、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功能/规模</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一车间</td><td>占地面积 850m²，建筑面积 850m²，共一层。生产车间设有印刷区、粘盒区、模切区、切纸区、上光区</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给水工程</td><td>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td></tr><tr><td>排水工程</td><td>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中心河。</td></tr><tr><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密闭车间收集，粘盒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tr><td>废水处理设施</td><td>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td></tr><tr><td>一般固废间</td><td>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共一层。生产车间设有印刷区、粘盒区、模切区、切纸区、上光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中心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密闭车间收集，粘盒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共一层。生产车间设有印刷区、粘盒区、模切区、切纸区、上光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中心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密闭车间收集，粘盒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项目	年产量(万个)	重量(克)	规格	产品样式	备注
彩盒	1200	10~30	15*15*10cm/ 20*20*10cm/ 30*22*15cm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印刷、切纸、粘盒、上光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印刷机	1 台	海德堡库尔伯	印刷
全自动平压模切机	1 台	/	切纸
切纸机	1 台	莫尔机械	切纸
粘盒机	1 台	永顺 780-AC	粘盒
粘盒机	1 台	永顺 680-AC	粘盒
自动光油机	1 台	温州永顺	上光油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见附件 4 和附件 5。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吨	最大储量/ 吨	包装方 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白卡纸	250	20	装箱	固态	仓库	生产
纸板	5	0.5	装箱	固态	仓库	生产
多层纸板	25	2.5	装箱	固态	仓库	生产
坑纸	60	0.6	装箱	固态	仓库	生产
油墨	2	0.2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胶粘剂	1.5	0.2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光油	6	1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乳液、聚乙烯蜡、有机硅消泡剂、丙烯酸树脂液、水，乳白色粘稠液体，无异味，溶解性：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5，沸点：98~100°C，pH值：7~8，不自燃。根据 SG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25%中的要求。

胶粘剂：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增粘剂、去离子水，乳白色稠状液体，少许气味，pH 值 4-7.5，溶解性：可溶于水，沸点：100°C，溶解温度：0°C，根据 SGS 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 含量为 2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包装 VOC 含量限量≤50g/L 中的要求。

光油：主要成分：水性树脂、丙烯酸乳液树脂、水、助剂，乳白色液体，有特殊气味，密度（20°C）0.96-1.00g/cm³，溶于水，可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水性涂料，主要用于印刷纸张的上光。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光油 VOC 含量低于方法检出限 0.1%，本环评以 0.1%计算，根据 MSDS 报告其密度为 0.96-1.00g/cm³，则折算出 VOC 含量为 0.9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 含量限量值≤270g/L 中的要求。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36	市电网
用水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吨/年	0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1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100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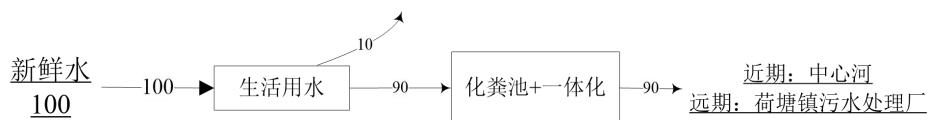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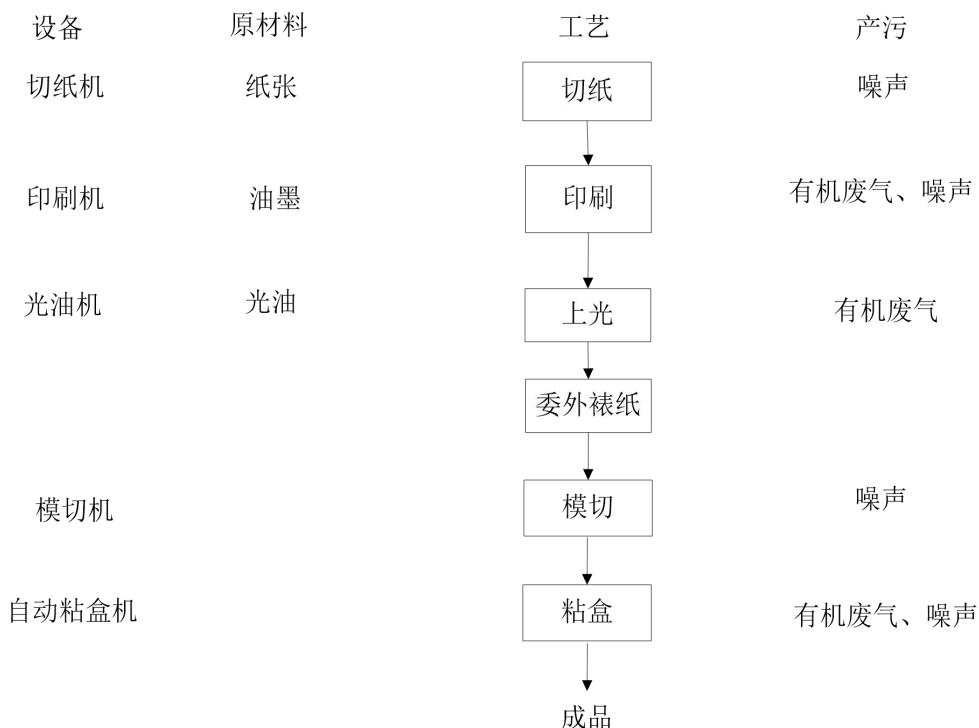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切纸：将购买回来的原纸分切成不同大小的纸张，该过程产生噪声。

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是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采用自然风干冷却，该过程产生印刷有机废气和印刷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上光：将印刷完毕的纸张送入光油机，对纸张进行表面涂布加工，在表面罩上一层亮膜，对纸张的表面进行保护性处理。该过程产生印刷有机废气。

	<p>模切：使用模切机对印刷好的纸张按照产品要求裁切成型，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噪声。</p> <p>粘盒：按形状折起，并使用胶粘剂进行粘合起来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p> <p>裱纸为委外外发处理，本项目不包含该生产工艺。</p> <p>二、产排污环节</p> <p>(1) 废气：项目印刷、上光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 固废：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5	40	21	900	17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2.50	57.14	60.00	22.50	11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MHC，NMHC 和总 VOC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NMHC 和总 VOCs 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5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14580.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可达标，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22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40米外的三丫村，因此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在项目厂房南民居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	厂房南民居	昼间：57.8dB(A) 夜间：47.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40 处的三丫村。</p> <p>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p>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人数</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丫村</td> <td>0</td> <td>-366</td> <td>村庄</td> <td>大气声</td> <td>大气二类 声二类</td> <td>南</td> <td>40</td> <td>500 人</td> </tr> <tr> <td>高村</td> <td>725</td> <td>93</td> <td>村庄</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栋</td> <td>233</td> <td>300 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三丫村	0	-366	村庄	大气声	大气二类 声二类	南	40	500 人	高村	725	93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栋	233	300 人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三丫村	0	-366	村庄	大气声	大气二类 声二类	南	40	500 人																						
高村	725	93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栋	233	300 人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DA00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MC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厂内无组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CH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				

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	pH	6~9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TP	--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执行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pH	6~9	/	6~9
	COD _{Cr}	500	250	250
	BOD ₅	300	160	160
	SS	400	150	150
	TP	--	4	4
	氨氮	--	25	2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t/a，无组织排放 0.015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 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在印刷、粘盒、上光工艺时使用的胶印油墨、胶粘剂、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广东标准），选用总 VOCs 和 NMH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印刷	总 VOCs	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0.7%，项目胶印油墨年使用量为 2t/a。								0.014		
		NMHC											
	粘盒	总 VOCs	根据胶粘剂 MSDS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增粘剂 15-25%、去离子水 20-35%，密度为 1.0g/cm ³ ；根据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4g/L，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1.5t/a。								0.036		
		NMHC											
	上光	总 VOCs	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 0.1%，按不利原则取 0.1% 计算，折算出 VOC 含量为 0.98g/L。项目胶印油墨年使用量为 6t/a。								0.006		
		NMHC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a			
印刷、粘盒、上光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7000	2.440	0.041	0.017	二级活性炭	90	7000	0.238	0.004	0.002	2400
		NMHC											
印刷、粘盒、上光	无组织	总 VOCs	/	/	0.015	0.006	加强车间通风	0	/	/	0.015	0.006	2400
(1) 印刷废气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核算废气排放量。													

设备规模，建设单位拟将印刷工序设在密闭车间内，在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印刷工序在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车间占地面积 100m²，高 3m，项目拟换气次数 12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2）粘盒工序

项目拟在生产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围挡的抽风收集装置，通过收集系统抽风的作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65%。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L=3600*K*P*H*Vx$$

其中：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周长 P 为 1.6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5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846.7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890m³/h。项目设有粘盒机 2 台，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780m³/h。

（3）上光废气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上光和烘干位置进行围蔽，对 VOC 产生源实施密闭措施，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围蔽面积 31m²，高 3.2m，项目拟换气次数 12 次/h，则所需风量为 1190.4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项目所需风量为 6570.4m³/h。建设单位拟设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过滤处理，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可满足 6570.4m³/h 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

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 1 - (1 - 80\%) \times (1 - 80\%) = 96\%$ ，去除率可达到 90% 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 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0.238	0.002	0.004			
		NMHC						
有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04				
		NMHC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印刷、粘盒、上光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15					
			NMHC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总 VOCs			0.019											
	NMHC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NMHC	2.440	0.017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 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印刷、粘盒、上光	总 VOCs、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	13.3	25°C	一般排放口	113.137261° 22.670209°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NMCH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印刷、粘盒、上光产生的总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NMCH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NMCH 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_{Cr}90 毫克/升、BOD₅20 毫克/升、SS30 毫克/升、氨氮 8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_{Cr}200 毫克/升、BOD₅100 毫克/升、SS15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	-----	-----	-------	------	-------	------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近期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0	6~9	/		化粪池+一体化	0%	90	6~9	/	2400
		COD _{Cr}	90	250	0.022			64.00%	90	90	0.008	2400
		BOD ₅	90	150	0.014			86.67%	90	20	0.002	2400
		SS	90	200	0.018			85.00%	90	30	0.003	2400
		氨氮	90	10	0.001			60%	90	4	0.0004	2400
	远期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0	6~9	/		化粪池	0%	90	6~9	/	2400
		COD _{Cr}	90	250	0.022			20.00%	90	200	0.018	2400
		BOD ₅	90	150	0.014			33.33%	90	100	0.009	2400
		SS	90	200	0.018			25.00%	90	150	0.014	2400
		氨氮	90	10	0.001			20%	90	8	0.001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	90	
		COD _{Cr}	90	0.027	0.008	
		NH ₃ -N	4	0.001	0.0004	
2	DW001 (远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0	90	
		COD _{Cr}	200	0.060	0.018	
		NH ₃ -N	8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近期	废水量	90		
			COD _{Cr}	0.008		
			NH ₃ -N	0.0004		
		远期	废水量	90		
			COD _{Cr}	0.018		
			NH ₃ -N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5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 远期：化粪池	近期：0% 远期：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近期： 64.00% 远期：20%		
	BOD ₅		近期： 86.67% 远期： 33.33%		
	SS		近期： 85.00% 远期： 25.00%		
	氨氮		近期： 60.00% 远期： 20.00%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37261°	22.670209°	近期：直接排放 远期：间接排放	近期：中心河 远期：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粘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dB(A)	排放时 间 h/a
				1m 处噪 声值 dB(A)				
印刷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 50	2400
模切	模切机	模切机	频发	70~75				
切纸	切纸机	切纸机	频发	70~75				
粘盒	粘盒机	粘盒机	频发	60~65				
上光	光油机	光油机	频发	60~65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 2 倍值远小于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A)，预测时取 15dB(A)。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text{②距离衰减: }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A);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⑤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 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

L₂—噪声源影响值。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上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75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81.99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20dB(A)计,厂界围墙衰减量按5dB(A)计,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81.99	15	33.47	59.0	59.01	0.01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81.99	3	47.45	59.0	59.30	0.30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81.99	34	26.36	59.0	59.00	0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1.99	3	47.45	59.0	59.30	0.30	60	达标
厂房南 民居	生产车间	81.99	40	24.95	59.0	59.00	0	60	达标
评价标 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在项目厂房南民居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7.8dB(A),夜间: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治理设施分析

	<p>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p> <p>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p>
	<p>3. 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四、固体废物</p> <p>(1)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p> <p>废抹布：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废油墨抹布、使用润滑油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02t/a，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项目拟采用碘值为800mg/g的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附件</p>

4《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7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3.24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12	$M=S/W/L$
	一级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800*1300*15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二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08	$V_{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432	$W (\text{kg}) = V_{炭} * \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 ³ ,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7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3.24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0.5	/

	(m)		
L 抽屉长度(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12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 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 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 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 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 间 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 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800*1300*15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 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 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 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 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 积 V 炭	1.08	$V_{炭} = M * L * W *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432	$W (\text{kg}) = V_{炭} * \rho$, (蜂窝状活 性炭取 350kg/m ³ , 颗粒状活 性炭取 400kg/m ³)	
二级活性 炭装炭量 (kg)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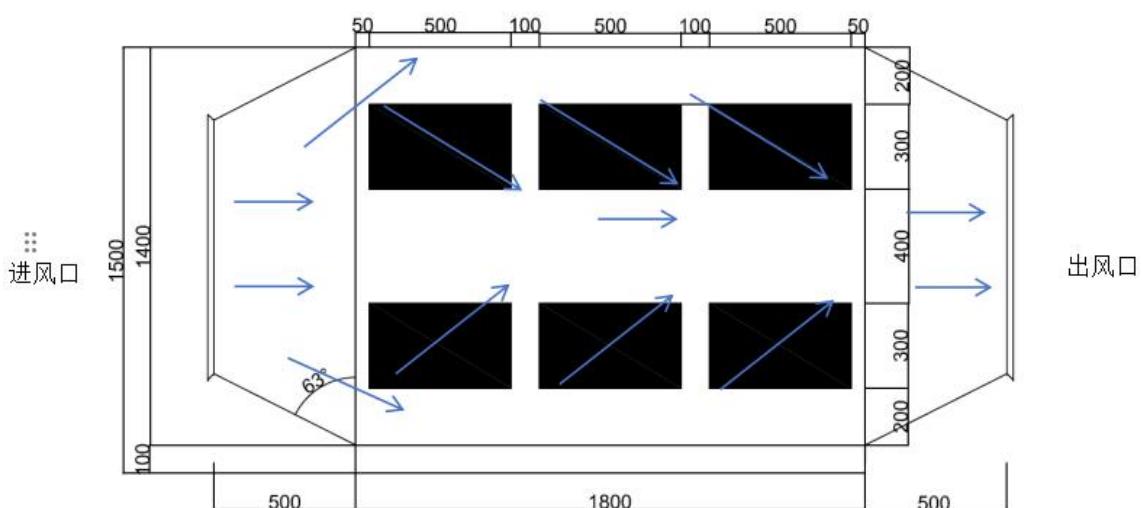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风路图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为 0.037t/a, 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2.202mg/m³, 活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864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附件 4《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5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⁶/Q/t
864	15%	2.202	7000	8	1051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每 3 年 1 次，保守考虑，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3.45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去除量=3.493t/a，活性炭更换可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300g，项目胶粘剂年用 1.5 吨、60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8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废油墨桶：项目原辅材料(油墨)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油墨包装规格为 1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00g，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2 吨、2000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项目委托维修公司定期上门进行维修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光油：项目上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光油，产生量约 0.6t/a，该废物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项目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34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胶粘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8	供应商回收	0.018	有资质危废单位	
原材料拆包	/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生产过程	/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34	废品站回收	34	废品站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493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493	有资质危废单位	
印刷及设备维修	印刷机及设备维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生产过程	光油机	废光油	危险废物	0.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6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1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次/天	/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边角料、不合格品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5-S17	34	/	固态	纸	/	1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品站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3.49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季度	毒性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	包装	固态	/	油墨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废油墨、废润滑油	废油墨、废润滑油	1次/月	毒性、感染性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油墨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态	废油墨、废桶	VOC	1次/天	毒性、感染性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光油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0-12	0.6	/	液态	废光油	光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p>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p> <p>① 收集、贮存</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p> <p>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p>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南角	10m ²	袋装	1	季度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 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年
	废光油	HW12	900-250-12			桶装	0.6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用沙包对车间进行围堵，形成临时事故池，废水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p>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的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物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AS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在总量 qn/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Qn/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种危险物 Q 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活性炭 (HW4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7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465</td> <td>HJ169-2018 表 B.2^②</td> </tr> <tr> <td>废包装桶 (HW4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6</td> <td>HJ169-2018 表 B.2</td> </tr> <tr> <td>废油墨桶 (HW4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HJ169-2018 表 B.2^②</td> </tr> <tr> <td>废抹布 (HW4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4</td> <td>HJ169-2018 表 B.2^②</td> </tr> <tr> <td>废机油 (HW0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4</td> <td>HJ169-2018 表 B.1</td> </tr> <tr> <td>废光油 (HW1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HJ169-2018 表 B.2^②</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项目 Q 值 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8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 \leq 1000\text{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 \leq 10\text{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p> <p>本项目计算得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p>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HW49)	/	0.87325	50	0.017465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包装桶 (HW49)	/	0.018	50	0.00036	HJ169-2018 表 B.2	废油墨桶 (HW49)	/	0.2	50	0.004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抹布 (HW49)	/	0.002	50	0.00004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机油 (HW08)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废光油 (HW12)	/	0.6	50	0.012	HJ169-2018 表 B.2 ^②	项目 Q 值 Σ				0.033869	—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HW49)	/	0.87325	50	0.017465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包装桶 (HW49)	/	0.018	50	0.00036	HJ169-2018 表 B.2																																																	
废油墨桶 (HW49)	/	0.2	50	0.004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抹布 (HW49)	/	0.002	50	0.00004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机油 (HW08)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废光油 (HW12)	/	0.6	50	0.012	HJ169-2018 表 B.2 ^②																																																	
项目 Q 值 Σ				0.033869	—																																																	

	<p>一是化学品、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p>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影响途径</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防范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废暂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泄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收集处理设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事故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td></tr> </tbody> </table>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4) 应急处置措施																
<p>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废仓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等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p> <p>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p>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的危险																

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季度/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 (间接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年/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NMHC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四周围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NMC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NMCH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DW001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光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p> <p>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200 万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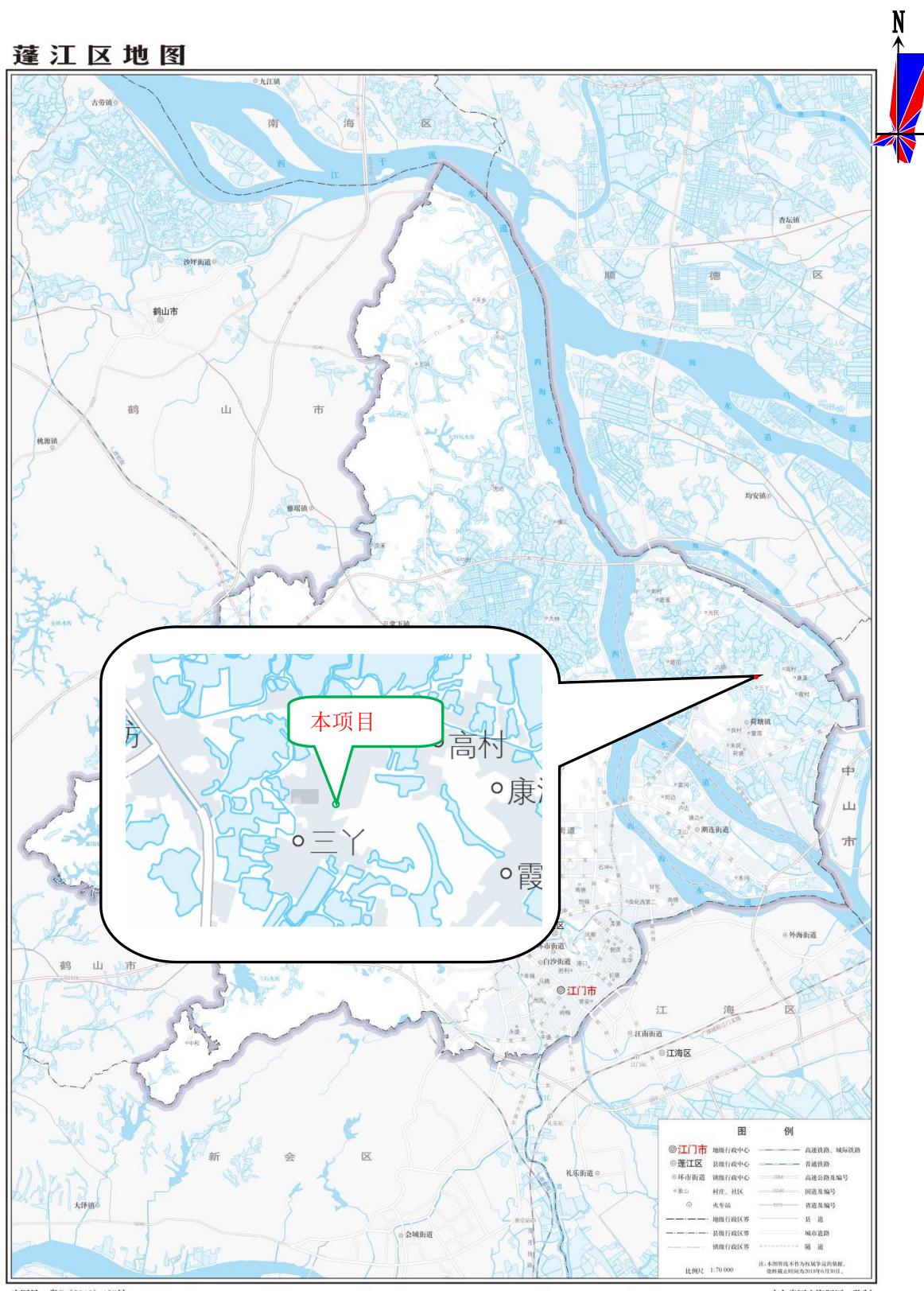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NMHC	/	/	/	0.019		0.019	+0.019
废水(近期)	废水量	/	/	/	90		90	+90
	COD _{Cr}	/	/	/	0.008		0.008	+0.008
	BOD ₅	/	/	/	0.002		0.002	+0.002
	SS	/	/	/	0.003		0.003	+0.003
	氨氮	/	/	/	0.001		0.001	+0.001
	废水量	/	/	/	90		90	+90
废水(远期)	COD _{Cr}	/	/	/	0.018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9		0.009	+0.009
	SS	/	/	/	0.014		0.014	+0.014
	氨氮	/	/	/	0.001		0.001	+0.001
	废水量	/	/	/	90		90	+90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	/	/	/	1		1	+1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	/	/	34		34	+3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8		0.018	+0.018
	废活性炭	/	/	/	3.493		3.493	+3.493
	废抹布	/	/	/	0.002		0.002	+0.002
	废油墨桶	/	/	/	0.2		0.2	+0.2
	废机油	/	/	/	0.01		0.01	+0.01

	废光油	/	/	/	0.6		0.6	+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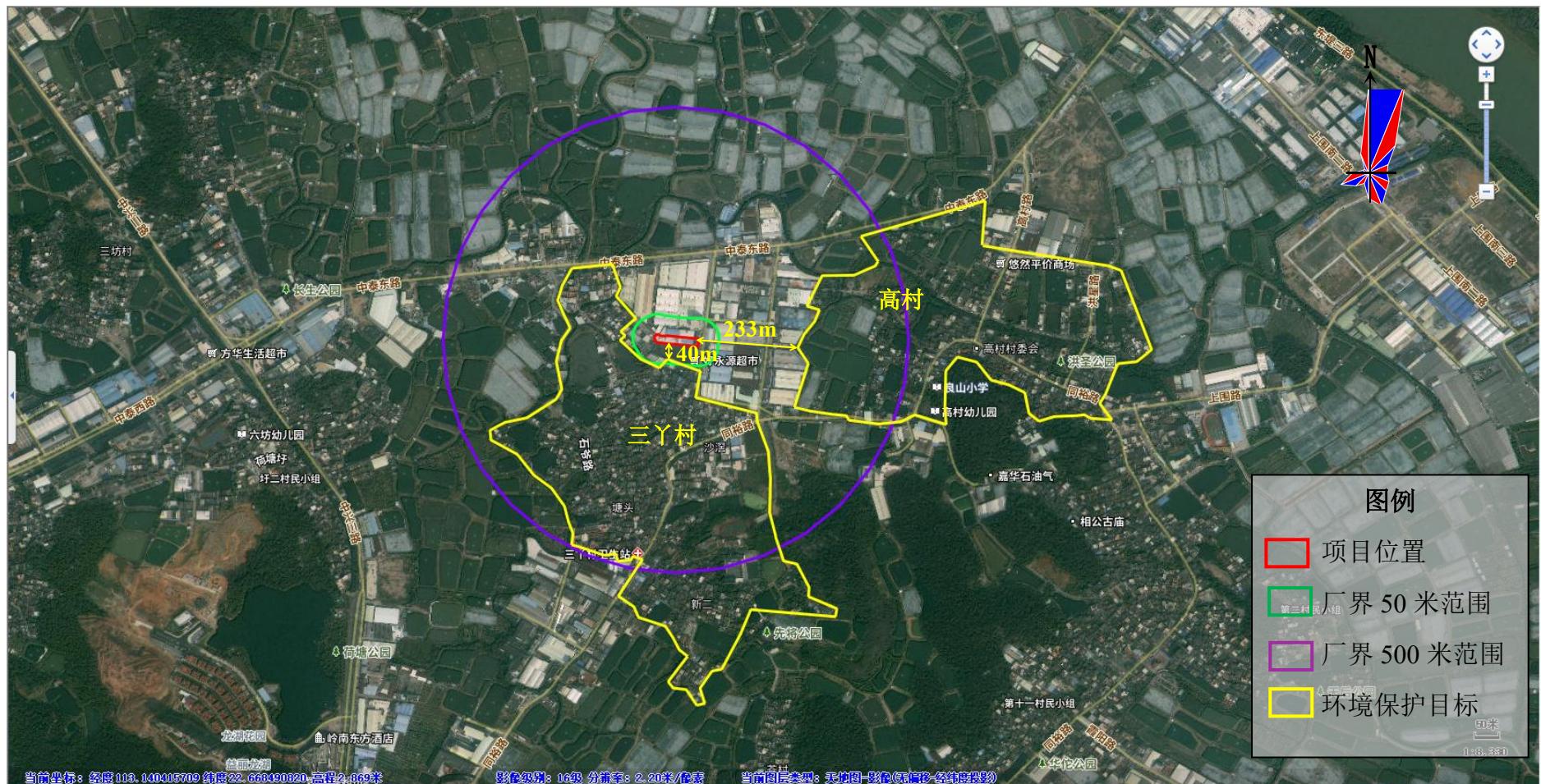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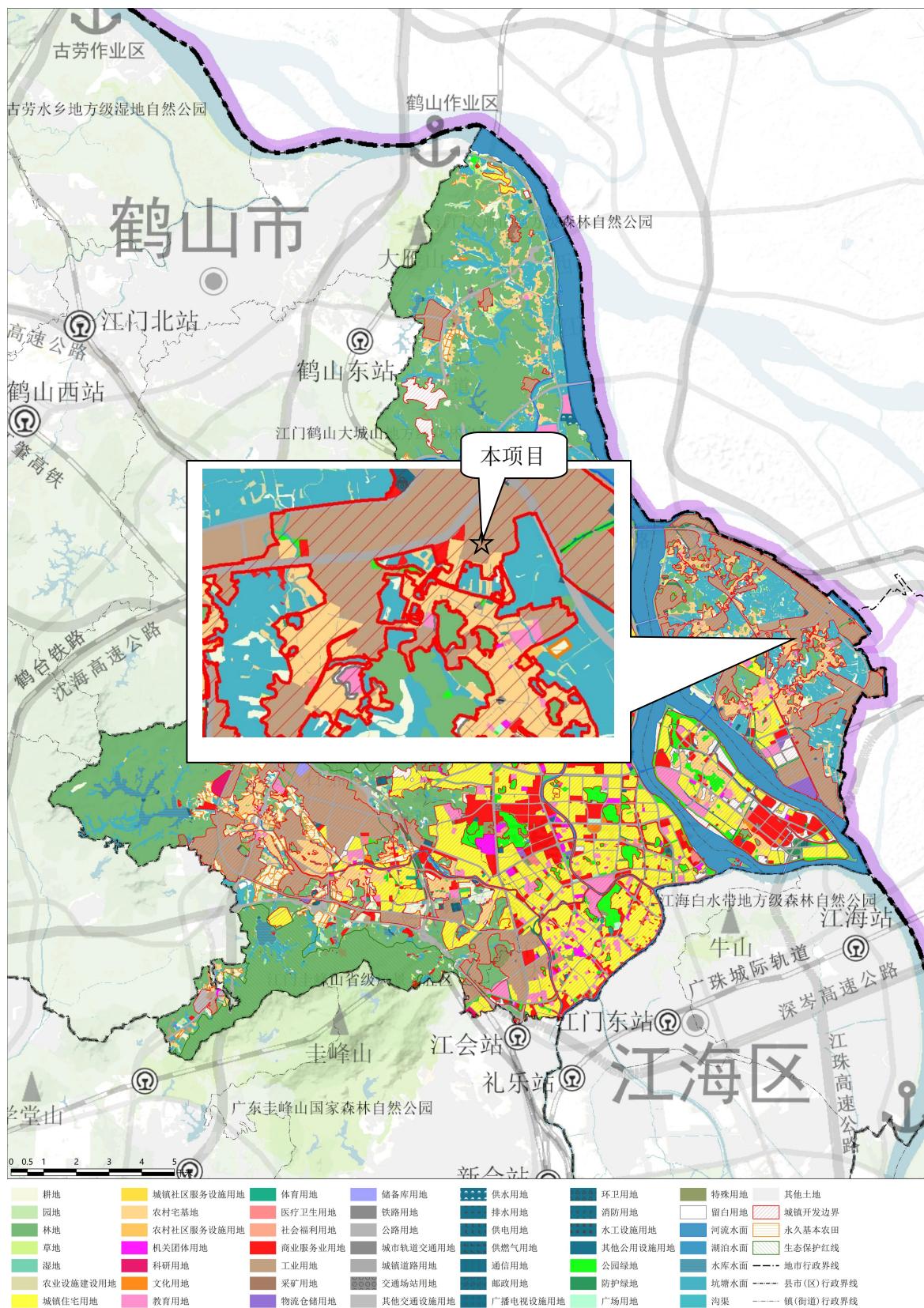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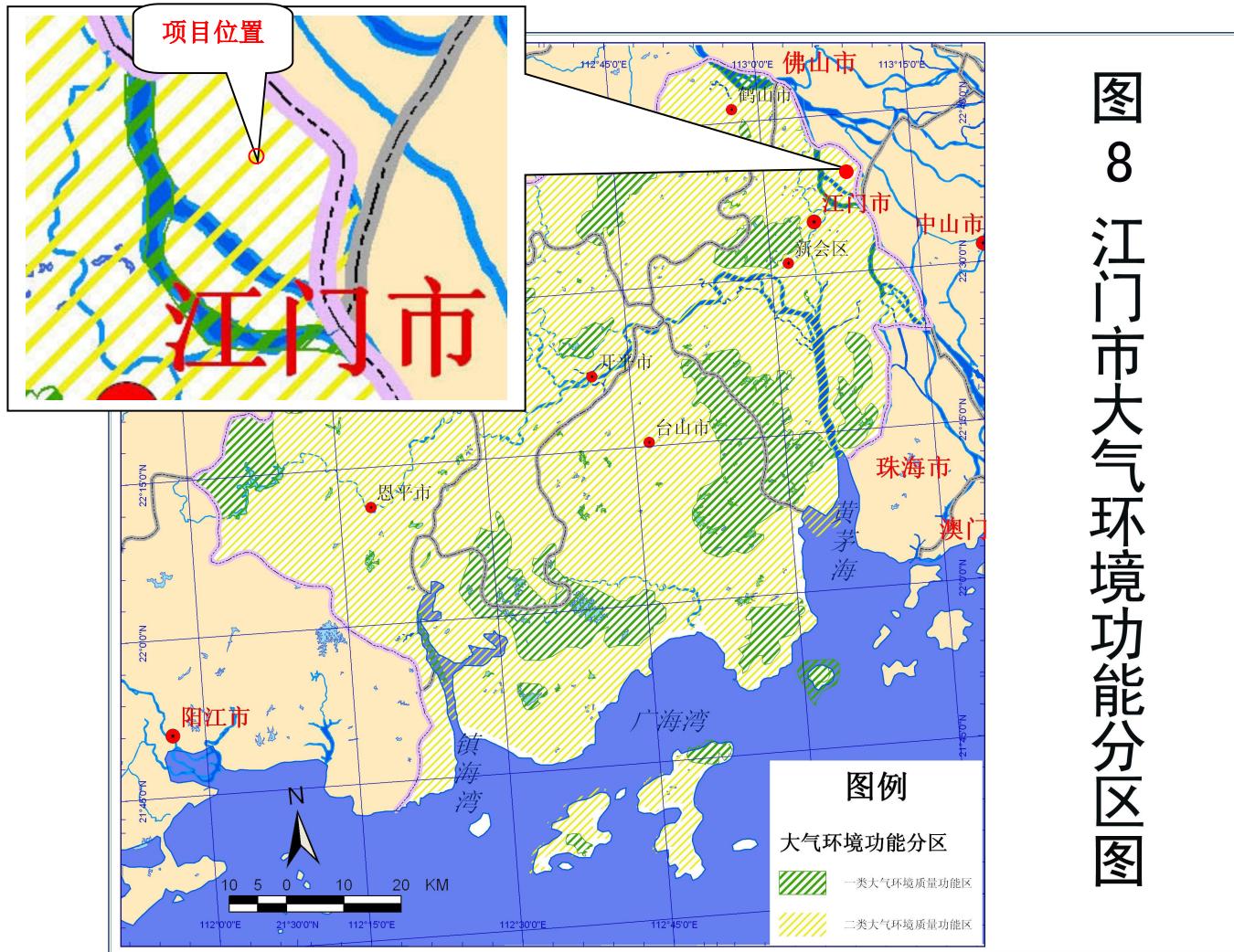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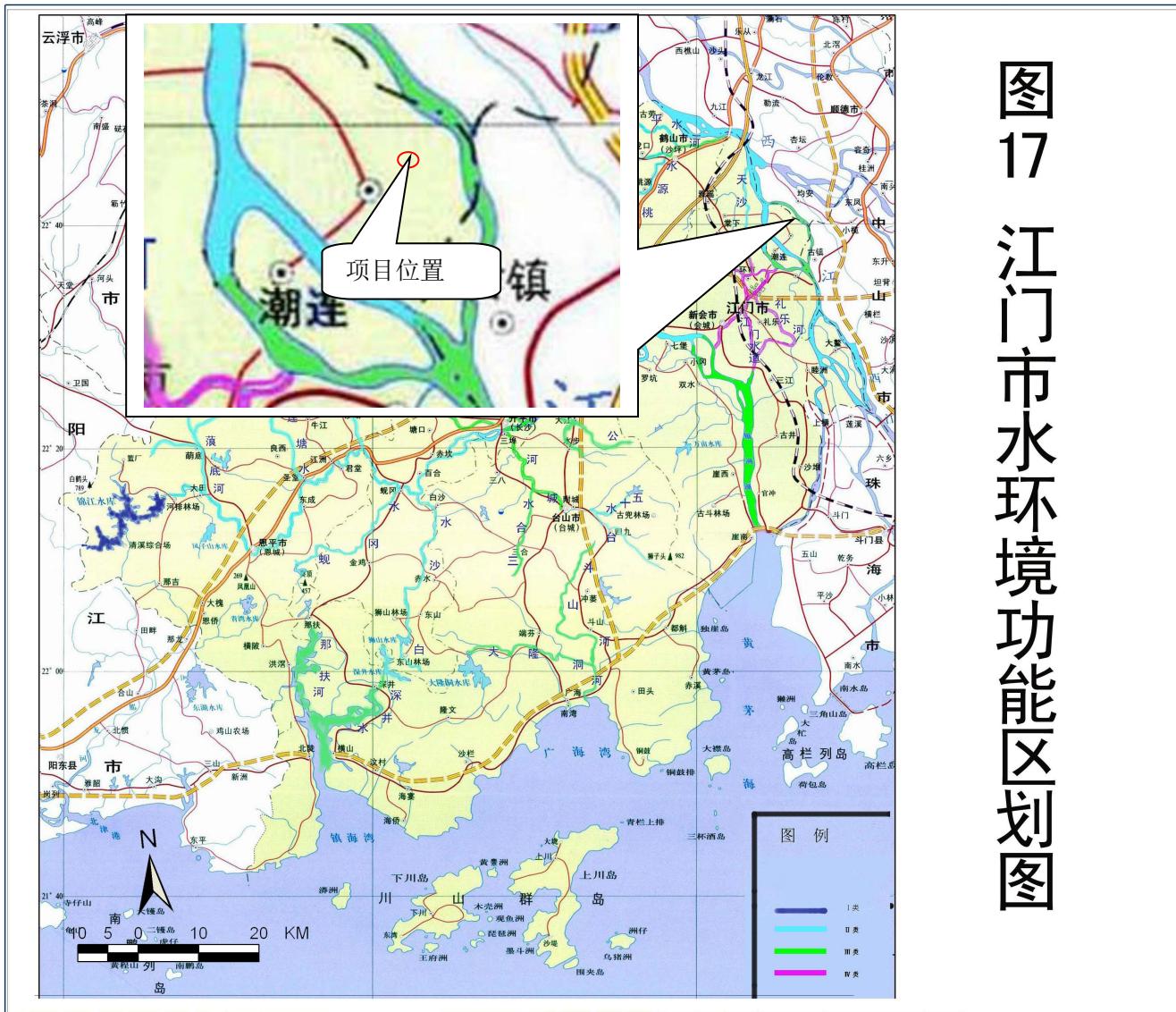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城区总体规划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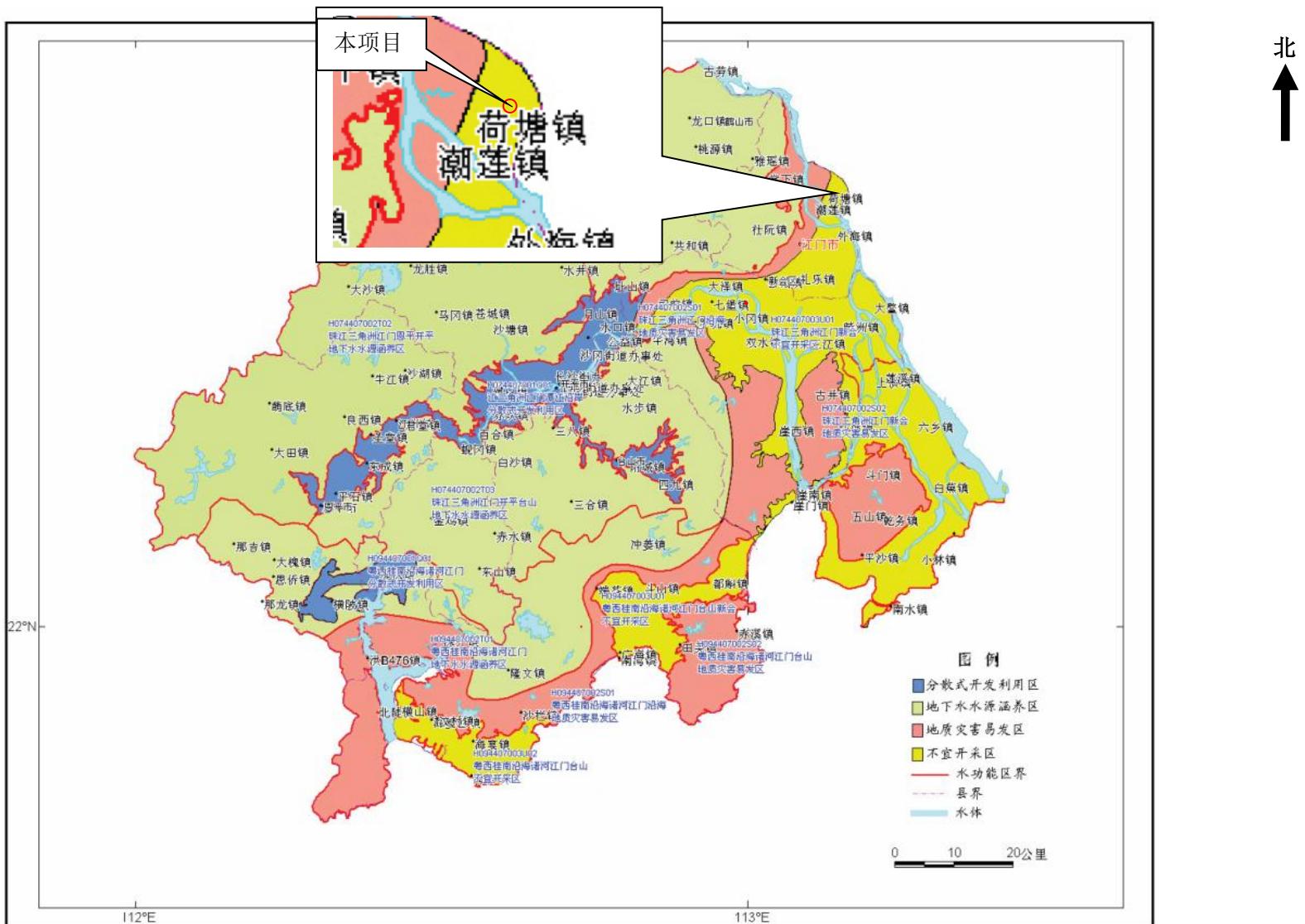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图 1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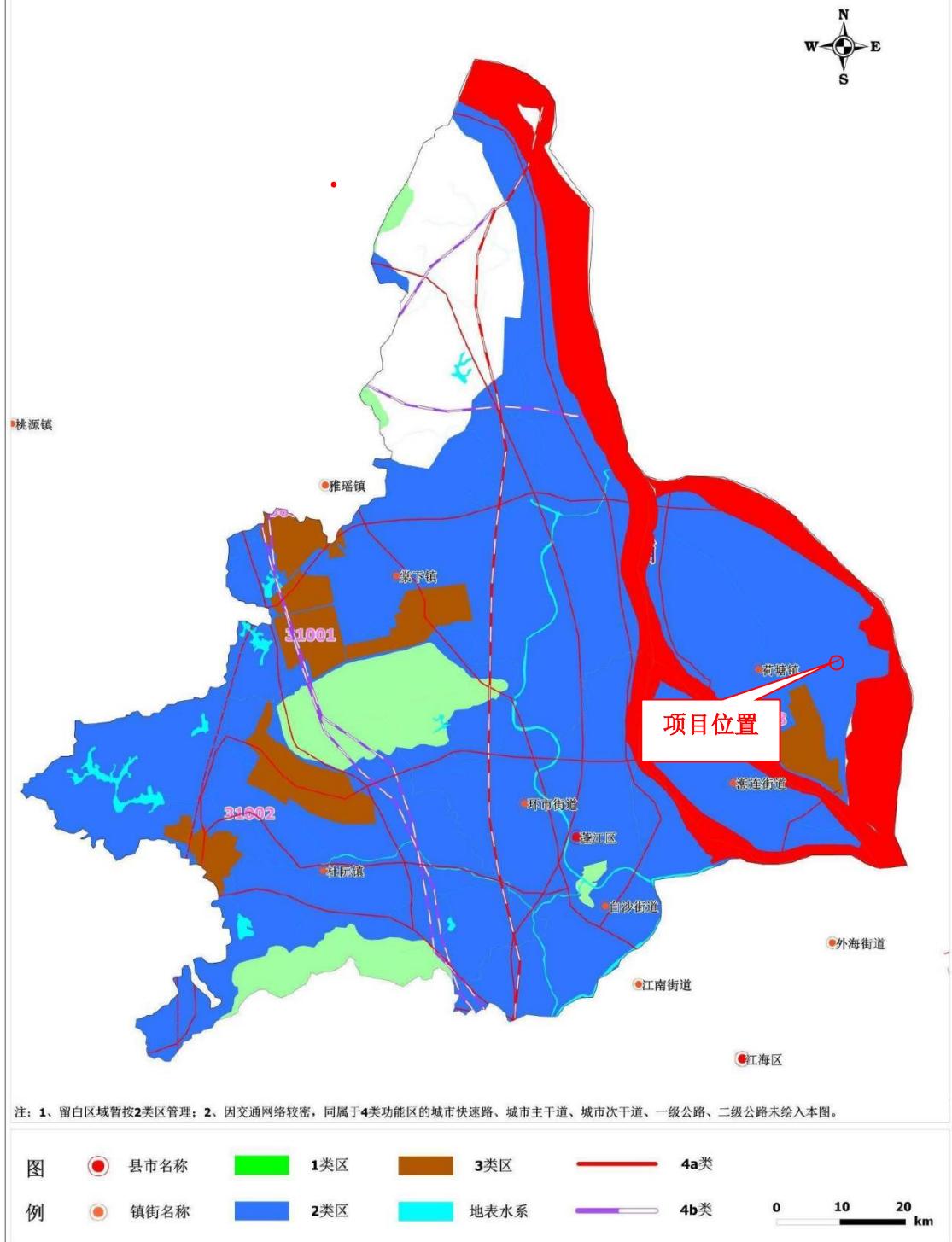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5-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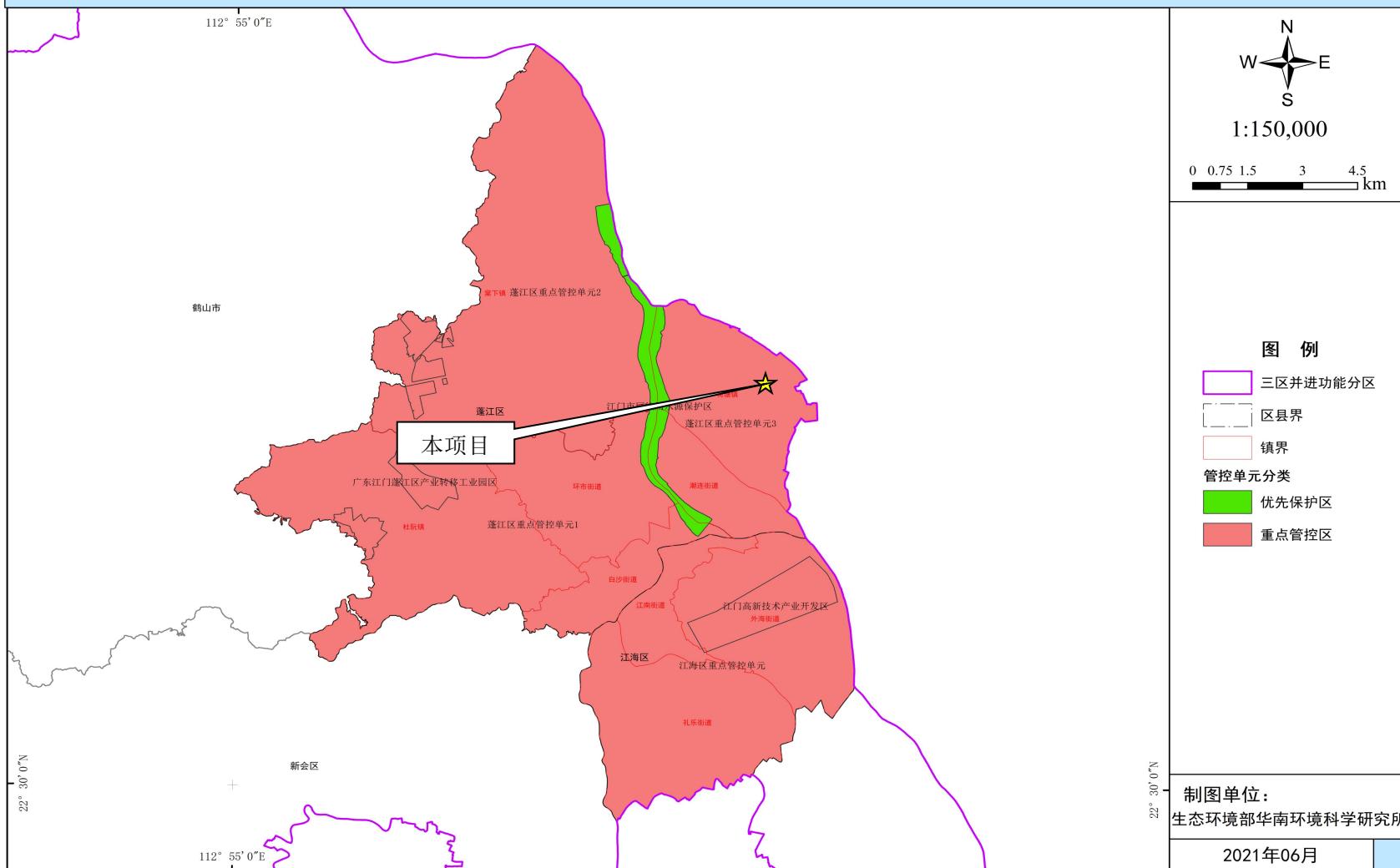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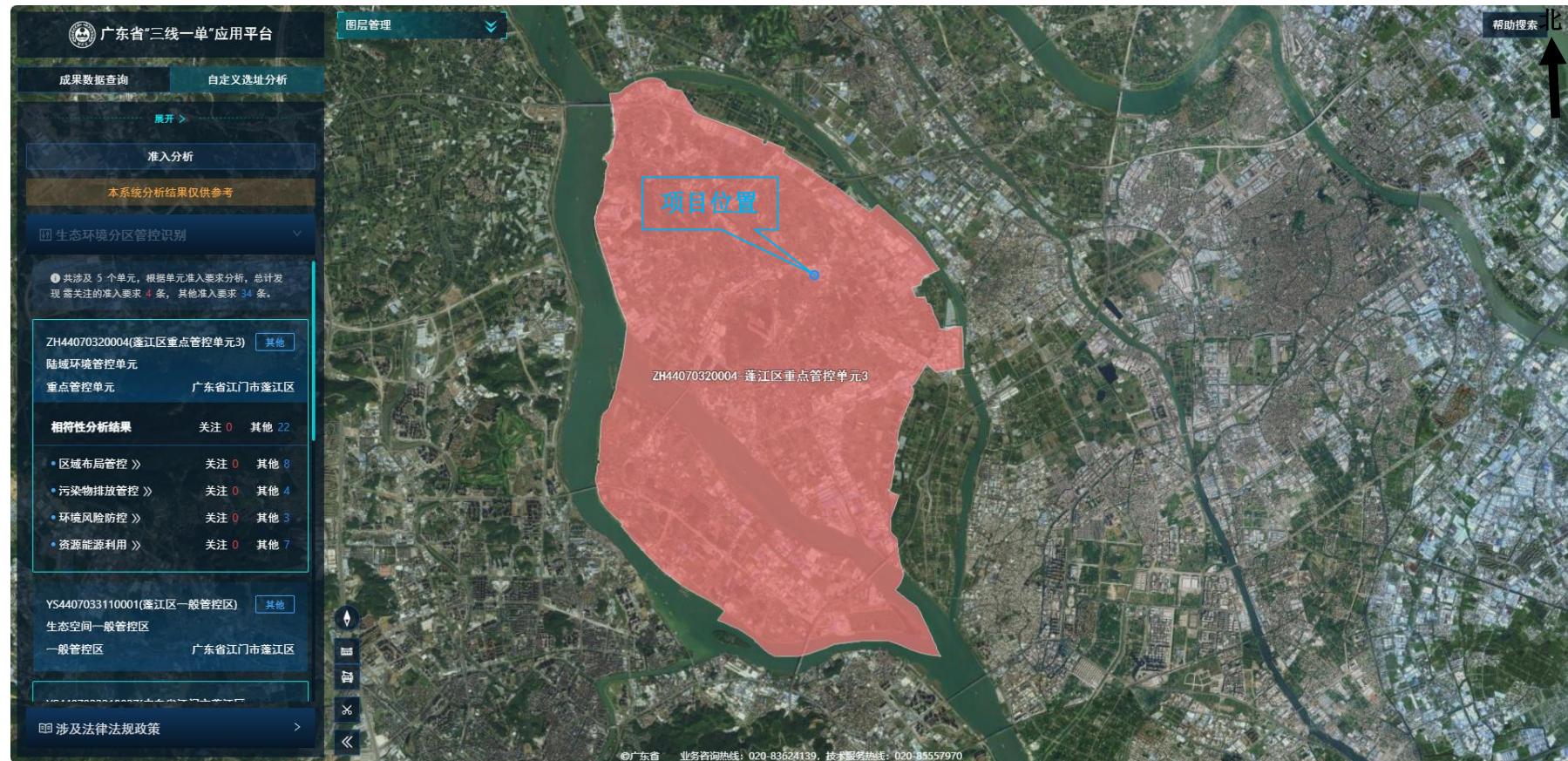
附图 5-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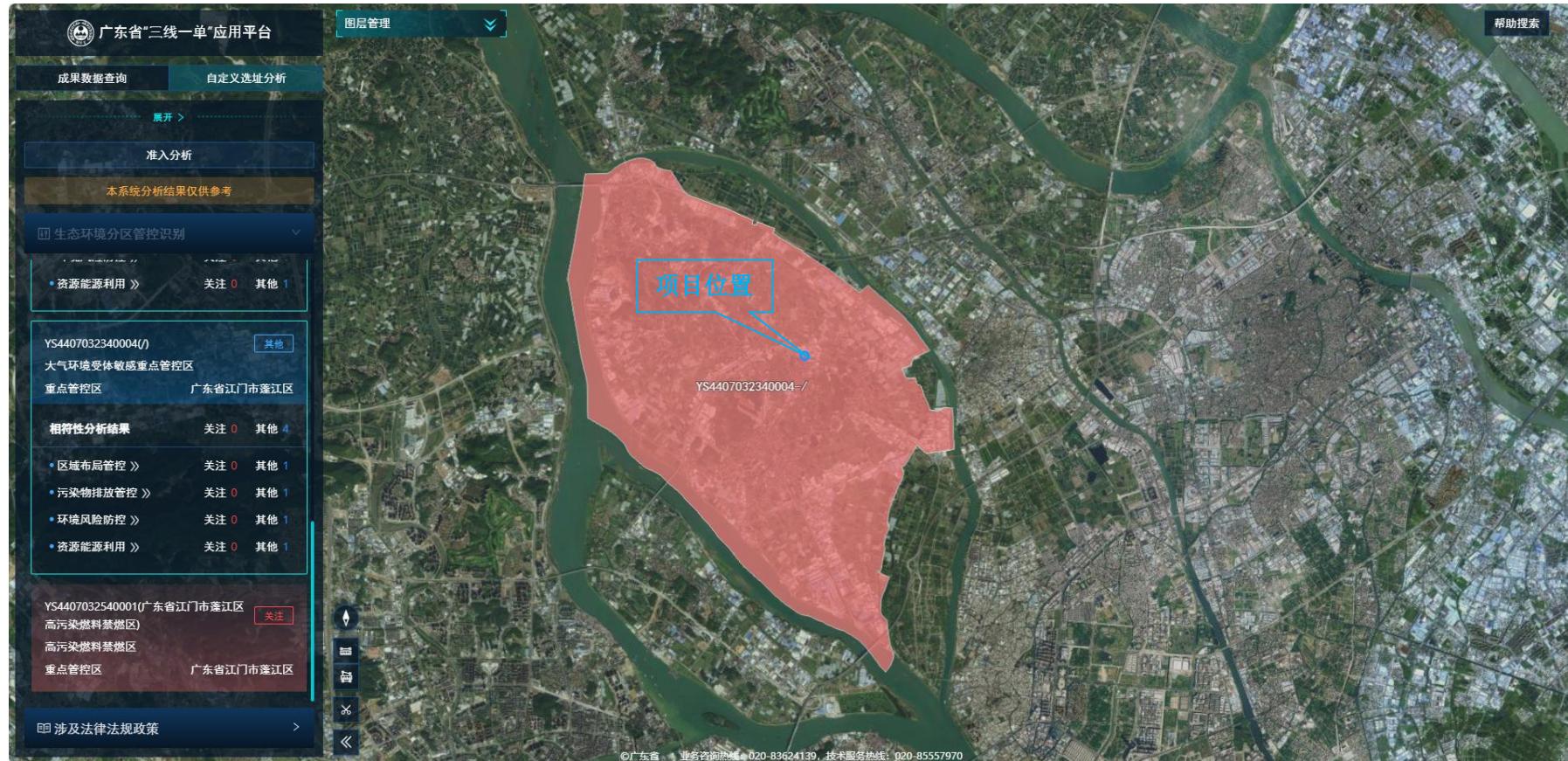
附图 5-5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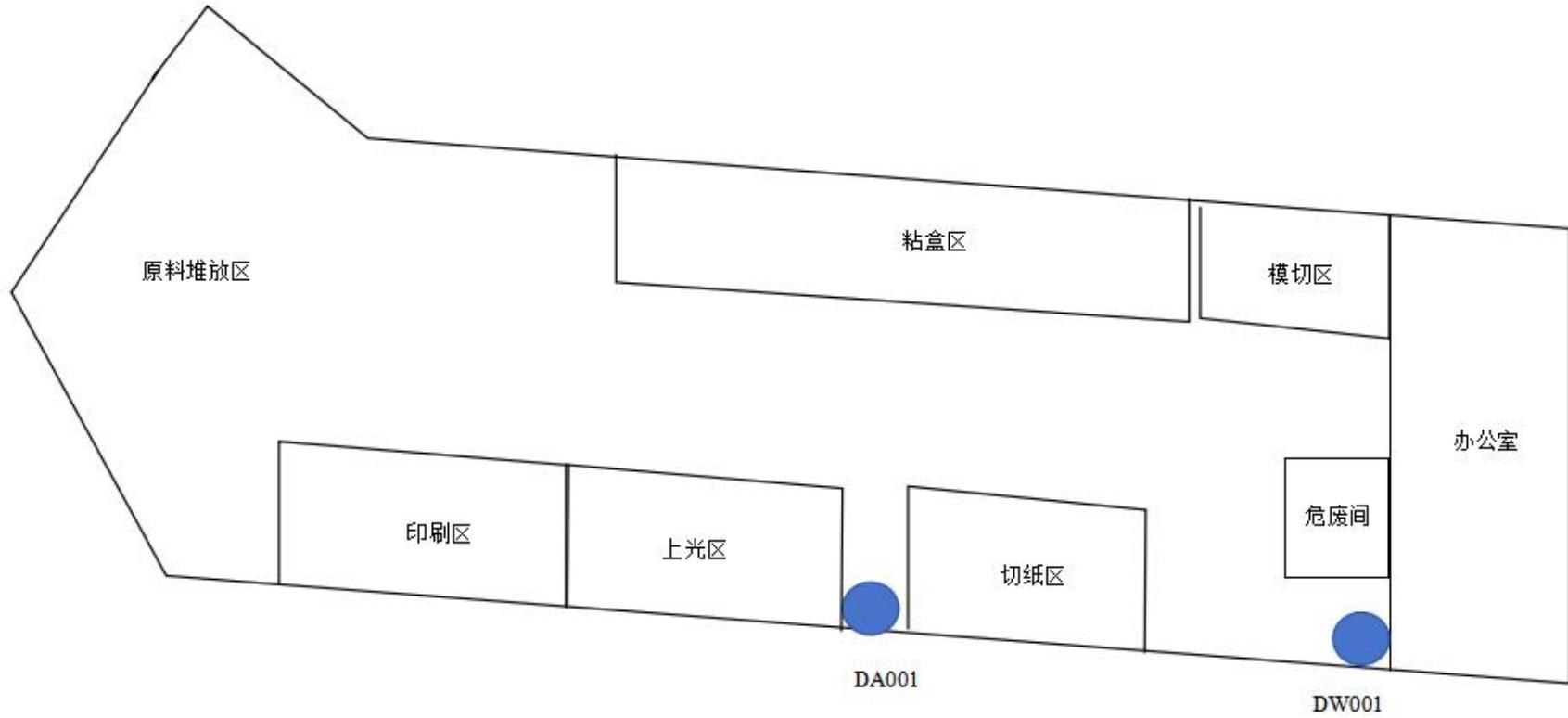
附图 5-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附图 5-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附图 5-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比例尺: 0 2 4m

附图 6 项目总体平面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证 明

兹证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西路6号厂房产权属陈学光（男，身份证号码：33032119671101361X）所有。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陈学光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71101361X)

承租方(乙方): 袁根棠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70312577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里工业区西路 6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 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9000 元。

2、每月租金为 9000 元。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18000 元。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时, 若乙方未拖欠任何费用, 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给乙方。

4、乙方要按时缴交租金, 依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 支付日期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六、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由此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或其他侵权责任由乙方经营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1.2 元，水费 3.56 元/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 6、乙方如合同期满需扩大生产面积，甲方无法满足乙方，乙方离场时，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代表人：陈学光

电话：13924988851

签约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路 35 号厂房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租方：

代表人：袁根棠

电话：1392334145

附件4 胶粘剂 MSDS、SGS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AY-001A
物品编号:	001A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 话: 0750-6362878 传真电话: 0750-6362879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	24937-78-8
增粘剂	15-25	8050-09-7
去离子水	20-35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 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入: 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 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入: 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 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 若溢漏至水源处, 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训过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 1.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 1.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 3.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項：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項：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最佳储存温度 10°C~35°C，储存时避免低于 10°C。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戴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 : 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 生态资料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电话：0750-6362878 传真：0750-6362879
制表人/职称	陈春阳/工程师	
制表日期：2018年12月28日	修订日期：2019年04月23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7007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乳型粘合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13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13-2024.09.2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09.20

No. R22911171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7007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70077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4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7007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报告结束

附件5 油墨 MSDS、SGS

广东锐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G019HD 联机光油
制造商名称：广东锐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石湾镇滘吓董屋村大埔心工业区
电话/传真：0752-6687226 0752-6687236



二、成份辨别资料

化学名称：	CAS No :	成分百分比 (%)
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43.9
聚乙烯蜡	9002-88	6
有机硅消泡剂	006-65-9	0.1
丙烯酸树脂液	25035-69-2	38
水	7732-18-5	12

三、危害辨别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无
皮肤接触：无
眼睛接触：可引起眼睛不适
食入：可引起腹部不适

四、急救措施

吸入：无害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清洗，必要时可送医院眼科处理
不慎食入：送医院按常规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不燃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无

六、泄漏处理办法

个人注意事项：无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先将光油用器具收起，残存光油用水擦洗干净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放置阴凉仓库内
储存：必须在室内储存，环境环境温度 5~37℃

八、暴露预防措施



控制参数：无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可带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工作服
工艺措施：环境清洁、通风良好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粘稠液	溶解度：溶于水
颜色：乳白色	形状：乳白色粘稠流动体
PH 值：7~8	气味：无异味
自燃温度：不自燃	沸点范围：98~100°C
密度：1.05	蒸汽密度：水气

十、安全性及反应

安全性：稳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这状态：无
应避免之物质：浓酸、浓碱
危害分解物：浓酸、浓碱

十一、毒性表

急性毒：无
局部毒：无
致敏性：无

十二、生态资料

- 生态毒理毒性：无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积累性：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少量可用冲洗，量多可返回生产厂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内运送规定：GB2944-82 按无毒非易燃产品运送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十六、其他数据

以上所载述之信息系本公司所知道和掌握的详尽及正确之资料。此物质安全数据表所提供的资料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制程、运送、处理之一份参考指南。而不应视为一份保证书或质量规范。

本数据只针对所指定之特定物品,而对该物品使用在与其他物品混合或在其他制程中,则未必有效。

填表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填表人: 李维富





230920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539334

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广东锐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沿吓董屋村大埔心工业区

样品名称:

水性光(UV)油.

客户参考信息:

用于水性光油(G001-G668、1806)、水性哑油(Y001-Y668、1801)、UV油(200-300, 218F-220F 675 288 268)、礼盒封口胶水(1600-1800 1850A-1800A 880A-890A 880-890 A03-A09 1660C 1660S 1780 2606 6808 8103 828 8608)、水性乳液(2034 2034C 2091 2091C 2048 2049 2050 2036 2048H 2051 2052 B 乳液 2089、802)、叔醋乳液(2B、360、370、370A、380、390)、水性复膜胶(1701、1704、1706)、吸塑油(RF-OPU001-OPU100)、触感油(RF-CG01-CG100)、普塑哑油(RF-1100至1800、Y010D-S)、抗刮花哑油(Y010-Y100)普塑底油(G050-G100 1011、G050A-G100A)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型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1109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3月25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3月25日 ~ 2024年04月0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clause contained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The Company's findings are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lies to b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contract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This documen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informa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4071843 or email: CN.Disclosure@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an'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IES(E) (86-21) 6402663 IEM(E) (86-21) 640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IHL (86-21) 6142594 IHL (86-21) 615686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5393334

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SHA24-0053933-0001.C002	淡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5	%	0.1	0.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 本公司未经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 copy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legal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e document mus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Client shall be liable for payment of fees even if the document is found to be inaccurat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2337 1443, or email: CN.Dsctech@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e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1ESE (86-21) 61402553 1EEB (86-21) 6499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56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5393334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 copy of these conditions is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o make an independent examination of the contents hereof, and to advise the Company if it does not fully comply with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ntitl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007 1443.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Quality Control Center

3rd Building No.88 Yu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ME (86-21) 6140253 1EME (86-21) 649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3294 1HL (86-21) 61566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6 光油 MSDS、VOC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性光油类
化学品编号：LH-8352
生产企业名称：利豪（东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市长安镇新安二路2号1单元607室
邮箱：875378870@qq.com
生效日期：2024-4-7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13822346060

2.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水性树脂	25767-39-9	25%—35%
丙烯酸乳液树脂	9002-88-4	25%—35%
水	7732-18-5	35%—40%
助剂	9006-65-9	5%—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不属于危险性物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长时间接触对皮肤有刺激，对呼吸系统有刺激。
环境危害：该混合物可能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燃爆危险：不引起燃烧。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洗净，如果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以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必要时送医治疗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立即供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
食入：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注意保暖，保持休息，并送医治疗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水蒸气、二氧化碳、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灭火方法：不适用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不适用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穿消防服，使用不发火工具收集、堵漏。防止进入下水道。

- 在不危及人员之安全条件下设法止漏。
- 少量泄漏时：以砂石或棉纱吸收溢出之液体，后置于容器中，以待日后处理。
- 大量泄漏时：用沙或泥土防止溢出之液体蔓延，如溢出之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毒性之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有关当局（尤其是消防局）。可能的话将溢出之液体转入槽罐以备日后回收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 1、操作时要轻拿轻放，严防碰撞。
- 2、远离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直射。
- 3、避免眼睛、皮肤长期接触，勿吸入产生之蒸汽。

储存:

- 1、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 2、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 3、避免温度过高与阳光直射。
- 4、保持仓库温度高于 5℃。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无相关数据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戴合格的呼吸口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符合工业卫生条件的工作服

手防护：遵循一般预防措施，必要时耐溶剂手套，如橡胶手套。

其它：无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有特殊气味

沸点：(℃) 大于 100℃ 熔点：(℃)

小于 0℃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密度：(g/cm³) 20℃ 0.96—1.00 蒸汽压：(mbar) 30℃

与水接近

爆炸极限 (%体积)：下限：不适用，上限：不适用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水性涂料，主要用于印刷纸张的上光。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毒气体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3、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可以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无特殊要求。
运输注意事项：无

15、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1994.3.24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1990.9.7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GB13690-92），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16、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化学物质毒性全书》、《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此产品安全数据指引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提供数据仅供参考。

填表日期：2020-4-7

填表部门：技术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D24H09207355C
委托方/ Applicant : 利豪(东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东莞市市长安镇新安二路 2 号 1 单元 607 室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纸品 uv 光油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4-09-03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4-09-03 ~ 2024-09-07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4-09-07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菜园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5-848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Michael Huang

黄胜明/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D24H09207355C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LH-221, LH-222, LH-222A, LH-223, LH-224, LH-225, LH-226, LH-227, LH-228, LH-401, LH-402, LH-403, LH-405, LH-406, LH-407, LH-408, LH-408A, LH-409, LH-472, LH-477, LH-501, LH-511, LH-512, LH-513, LH-514, LH-515, LH-516, LH-517, LH-518, LH-519, LH-520, LH-571, LH-578, LH-661, LH-662, LH-663, LH-664, LH-665, LH-666, LH-667, LH-668, LH-671, LH-672, LH-673, LH-674, LH-675, LH-676, LH-677, LH-678, LH-679, LH-681, LH-682, LH-683, LH-684, LH-685, LH-686, LH-775, LH-800, LH-801, LH-802, LH-803, LH-804, LH-805, LH-806, LH-807, LH-808, LH-809, LH-901, LH-902, LH-903, LH-904, LH-905, LH-906, LH-907, LH-908, LH-909, LH-901-1, LH-1081, LH-1082, LH-1083, LH-1084, LH-1085, LH-1086, LH-1087, LH-1088, LH-1089, LH-804A, LH-8201, LH-8202, LH-8203, LH-8204, LH-8205, LH-8206, LH-8207, LH-8208, LH-8350, LH-8351, LH-8352, LH-8353, LH-8354, LH-8355, LH-8356, LH-8357, LH-8358, LH-8359, LH-8360, LH-8361, LH-8362, LH-8363, LH-8364, LH-8365, LH-8366, LH-8367, LH-8380, LH-8381, LH-8382, LH-8383, LH-8384, LH-8385, LH-8386, LH-8387, LH-8388, LH-8389, LH-8390, LH-8391, LH-8392, LH-8393, LH-8394, LH-8395, LH-8396, LH-8431, LH-8432, LH-8433, LH-8434, LH-8435, LH-8436, LH-8437, LH-8438, LH-8439, LH-8901, LH-8902, LH-8903, LH-001, LH-002, LH-003, LH-004, LH-005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胶印油墨-热固轮廓油墨/Offset ink-Heat-set web-fed ink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38608-2020:附录 B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	0.1	ND	≤10

备注/ Note:

0.1% = 1000mg/kg

% = 百分比 / % = percentage

ND = 未检出 / ND = Not Detected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对于样品 1: 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 For specimen 1: The result(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D24H09207355C

样品描述 /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备注 Note
1	WTD24H09207355C.1	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

备注 / Note:

*=实际检测样品 / * = Actual tested sample

样 品 附 图 /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D24H09207355C.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D24H09207355C

声明 /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4 / 4

HCT/RF-23-19

附件7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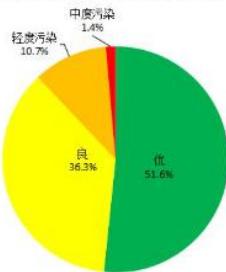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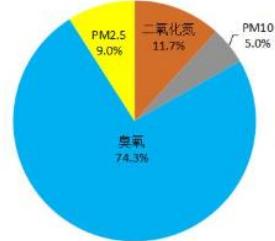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芯水库、塘田水库、歇鱼角水库、坂蓬水库、老营底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潖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换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海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洪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直饮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搜索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5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5-06-13 10:28:43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 › 2025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7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59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62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鹤猪咀码头	III	IV	溶解氧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V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V	溶解氧、氨氮(0.08)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21)、总磷(1.10)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55)、总磷(0.30)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河	III	IV	溶解氧、氨氮(0.41)、总磷(0.25)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191151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240329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编 制: 陈丙微

审 核: 钟兰芳

签 发: 陈丙微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二楼自编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友伸纸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民居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分析。

二、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3日
监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里工业园西路6号厂房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人员	黄建源、左孝君

三、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限值[dB(A)]
2024.10.13	P1#	厂房南民居	昼间	57.8	60
	P1#	厂房南民居	夜间	47.5	50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3、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HC20240329

附监测点位图：



附监测照片：



P1#（昼间）



P1#（夜间）

—报告结束—

